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 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538 号
电 话：0991-8558583/1589916774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说明.....	8
第二章 服务需求.....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2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低保占比低于 2% 的 24 个县（市）区，以召开座谈会、资料查阅，调查核实、综合评估低保救助精准认定工作；对 24 县（市）区，低保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户数不少于 2000 户；设计低保对象精准救助工作评估指标、座谈会提纲、低保家庭如何核查等相关评估工具；按期提交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538 号

联系电话：0991-8558583、15899167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联系方式：0991-5222000、1331987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20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3	资金来源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4	采购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6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预算金额	60 万元，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90 天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接收磋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户：300202930910005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备注：汇款请在摘要里注明项目编号）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在中标后递交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项号	项目	内 容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抽取。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备注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章 磋商说明

一、总体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4. “设备”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需求的服务。
 6.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
 - (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注明哪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的；
 - (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 (三) 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所进行的有效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经销商均有约束力。

（六）本文件的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2、每个供应商提交一套磋商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一份电子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文件：正确填写的磋商函、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文件第三章的附件所列的文件，但可以按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3.1.1 商务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和资料：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二、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见附件十二）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单（见附件十三）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3.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方案清晰、语意明确，在关键部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3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预算，磋商报价高于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3.4.2、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成交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成交者，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6 无效标的界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6.1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欺骗性内容资料的；

3.6.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报价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给定的预算；

3.6.7 供应商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两年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等情况。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三、开标与评审

（一）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程序如下：

1、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3.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3.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3.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四、评审、定标

1 磋商小组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

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在有效报价内综合得分第一者优先,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2 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就是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条件和规定, 采购人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初评、详评三阶段进行。凡未通过合格供应商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条件的, 从其规定。

3.1 资格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初审阶段

(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为保证评审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审活动的效率，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予以废除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注：1. 本表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填写。

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审查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3 详细评审

(1) 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包括以下的内容：价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2) 综合评分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3) 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 经上述程序后，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各单项进行分析评价，分别提出评价，最后提出评审报告。

4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价格部分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4.1 价格部分（10 分）：

进行磋商报价评分时，按以下步骤进行：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100分）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	供应商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社会救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10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和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用户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p>
4	拟投入项目人员	10	<p>(1) 承诺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骨干人才组建评估团队，团队不少于20人。外部邀请从事社会救助业务的老师，负责准确把握低保精准认定评估政策，做到全程参与、精准把关。得5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社会保障专业教师或具备类似评估工作经历不少于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不少于50%，得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5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的解读	10	<p>根据本项目第二章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及结合当地情况，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类型特点的理论界定和把握进行解读（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评估指导的重点，行业特点和拟采用的指标体系的创新性、实用性等）；</p> <p>对项目的目标和研究内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项漏项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理解偏差或逻辑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6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明确的响应，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难点、要点，贴合采购人要求，分析准确、针对性强；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p>
7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	10	<p>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安排，包括档案调阅、访谈调查、数据对比与评估、入户调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内容全面完整，得10分；缺项或描述不清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8	合理化建议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采购文件以外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每提供1条有效建议得1分，最高得5分。</p>
9	服务能力	8	<p>(1) 项目团队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得2分；</p> <p>注：须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在服务团队随时响应进驻，确保人员安排到位，工作按期开展，顺利推进，得3分。</p> <p>(3) 承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一般业务需求和问题当日反馈解决，重大问题，三日内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得3分。</p>
10	保密措施	10	<p>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所有经手数据未经允许，不得外泄，不得违规存放，若无故造成数据外泄，所有后果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签订项目保密协议，评估内容数据等相关保密管理办法，泄密惩处措施等；</p> <p>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得2分，满分10分；</p> <p>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p>

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 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 定标原则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 如果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或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则需重新组织磋商。

6.4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负责解释。

五、授予合同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最低磋商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7、磋商结束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为磋商结束。

第二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三、评估范围：低保覆盖率较低（低于2%）的24个县市区。

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

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骨干人才组建评估团队。外部邀请从事社会救助业务的老师，负责准确把握低保精准认定评估政策，做到全程参与、精准把关。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社会保障专业教师或具备类似评估工作经历不少于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不少于50%。

五、项目实施范围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实施范围

1. 乌鲁木齐市（8个）：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开区）、水磨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
2. 克拉玛依市（4个）：克拉玛依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
3. 哈密（1个）伊州区
4. 昌吉州（6个）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5. 伊犁州（1个）：奎屯市
6. 巴州（2个）：库尔勒市、若羌县
7. 塔城地区（1个）：沙湾市
8. 阿勒泰地区（1个）：阿勒泰市

以上8个地州市，24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取2个乡镇（村），共计48个乡镇，96个行政村。

六、评估抽查人数： ≥ 2000 户

七、评估调查设计

（一）评估调查目的

在保持低保群体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做到精准认定、有进有退、进退有序，坚决消除“脱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实现低保政策落实到位、低收入人口认定精准。

（二）评估调查对象

评估范围：24 个县域范围内救助对象，每个县市抽取 2 个乡镇，共计 48 个乡镇，96 个行政村。

评估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以及重病重残人员进行调查评估。

（三）评估调查方法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分层分类、定性定量进行抽样调查，入户采集数据、主要对抽样家庭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相应支出情况进行信息录入及核算比对。

八、评估内容与标准设定

（一）评估内容

1. 档案调阅

前期对评估对象的在册档案进行提取比对，针对未录入档案的低保边缘户或已纳入但在动态监测的低保对象进行筛选，并入户走访，调查实际家庭状况。

2. 访谈调查

通过与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村委会三级进行访谈了解基本情况。调阅县、乡、村重病、重残人员台账；查阅乡镇、村退出救助对象评审记录；根据县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对信息数据与在享对象数据进行比对。

3. 数据对比与评估

根据前期的入户调查数据，结合民政部门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和档案实际数据，依据实际状况对调查对象进行科学化、精准化评估。

4. 入户调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生活费用支出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社会救助的条件。

（二）评估标准

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以及8个地州市24个县低保认定相关政策为依据。

九、项目监督管理机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自治区民政厅对调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完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基本调查程序，建立起监督管理的联动机制，确保在调查过程中，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在调查过程中禁止泄密被调查人与家庭成员的信息数据，在项目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处理。

十、项目数据保密

参与项目的第三方保密必须遵守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签合同时确定)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为切实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低保救助精准认定评估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_____

二、合同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_____

四、服务内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受托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二、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见附件十二）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单（见附件十三）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并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服务期为：_____。
- 2、价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告和负责拿回合格批文。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须知中前附表的9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成交。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
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磋商项目的
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磋商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等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材料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七：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方式等；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二章 服务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失实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期不能保证持续至合同履行期有效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責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汇款凭证。

附件十二：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

一、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附件十三：磋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函的磋商报价一致（磋商报价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社保、福利、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意外伤害保险、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经费、规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